OCT31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T-G-, LLC 案 日期：2017年10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自营交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财务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在审查记录时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且未考虑申请组织的合理需求。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具体为职能经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关于 A-T-G-, LLC 案

二、以经理身份受雇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以该法第 101(a)(44)(A) 条所定义的经理身份受雇。申请人的加拿大子公司目前雇用受益人担任其财务经理，申请人已向其提供公司美国总部首席财务官的职位。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受益人的国外职位和拟议职位，并在两种情况下均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雇员所履行工作职责的充分信息。审理主任还认定，两个实体的组织结构似乎均不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职位。

“ 职能经理 ”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 基本职能 ” 的情形。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 基本职能 ” 一词未由法规或条例定义。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某项基本职能，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管理该基本职能时将履行的职责，或更具体地说，明确识别该职能，阐明该职能的基本性质，并确立受益人日常职责中归属于管理该基本职能的比例。见 8 C.F.R. § 214.2(l)(3)(ii)。此外，申请人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描述必须证明受益人将管理该职能，而非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职责。见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

在上诉中，申请人更详细地解释了两个实体各自的管理和人员层级结构，并澄清了谁曾履行且将履行与受益人曾管理且将继续管理的财务职能相关的主要部分运营任务。该法并不要求受益人将其100%的时间分配给经理级别的任务，只要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履行且在其拟议美国职位中将履行的非管理任务仅附属于各自职位即可。申请人只需证明受益人的职责曾经且将 “ 主要 ” 为管理性质。见该法第 101(a)(44)(A) 条。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提供补充证据履行了该举证责任，这些证据澄清了此前关于受益人在财务职能方面角色以及各实体指挥链的模糊之处，表明受益人在该职能方面处于高级职位。上诉中提供的解释还更好地说明了受益人对该基本职能的酌处权水平，以及其对于曾履行且将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基础运营任务的人员的辅助管理角色。新证据还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中许多运营任务由接受受益人指示的外包公司处理。

关于 A-T-G-, LLC 案

总体而言，记录现在证明受益人的当前国外职位和拟议美国职位要求其主要负责管理基本财务管理职能，在该职能方面处于高级别运作，并对该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酌处权。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职能经理身份受雇。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所述的两项否决理由，上诉将获支持。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T-G-, LLC, ID# 724786 (AAO Oct. 31, 2017)